

臺南市 114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教師「基礎輔導知能-關係覺察與親師溝通」研習 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教師輔導適應困難、中途輟學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，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二、建立本市輔導工作聯絡網與責任制，整合並加強輔導計畫中各輔導方案，以增進輔導績效。
- 三、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能力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學校：臺南市文賢國中

陸、辦理時間： 114 年 8 月 26 日(二)。

柒、研習地點：文賢國中會議室

捌、實施方式與課程內容：

為有效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落實三級預防，針對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，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，規劃基礎輔導知能研習，期能提高教師之輔導知能。

玖、實施對象依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市近 3 年新進教師(含教甄及介聘至本市之教師) 未曾參加本案研習者。
- 二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輔導教師，未曾參加本案研習者(未有輔導相關背景教師之學校，務必派員參訓)。
- 三、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- 四、總研習人數以 50 人為上限，如報名人數超過上限依上述順序審核，同一序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同校最多以 2 人為限。
- 五、本研習報名需審核，研習前請留意最終錄取名單

壹拾、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：

一、即日起至 8 月 8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，至學習護照系統報名，研習代碼 307552。

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三、參加研習人員一律公假登記，並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四、為降低疫情風險，請配合承辦學校相關防疫措施。如報名後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症狀，請逕向承辦學校請假。

壹拾壹、獎勵：於辦理研習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壹拾貳、本實施計畫函報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課程表

**臺南市 114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教師「基礎輔導知能-關係覺察與親師溝通」研習**

8 月 26 日(二)研習課程表

時間 內容	課程	講師
09：00~09：10	報 到 (文賢國中會議室)	輔導室
09：10~10：50	做一個讓孩子願意和你談話的師長-教師輔導管 教策略	士林地方法院 少年調查保護官 吉靜如
10：50~11：10	休息一下	
11：10~12：00	做一個讓孩子願意和你談話的師長-教師輔導管 教策略	
12：00~13：30	午餐	
13：30~15：20	親師溝通不卡關--親師溝通技巧與策略	台中生命教育協 會 李淑貞老師
15：20~15：40	休息一下	
15：40~16：30	親師溝通不卡關--親師溝通技巧與策略	